

主编 何勤华 殷啸虎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第二辑〕

# 国际法发达史

著者 刘达人

袁国钦

勘校 胡娟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主编 何勤华 殷啸虎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第二辑〕

# 国际法发达史

著者 刘达人

袁国钦

勘校 胡娟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发达史/刘达人, 袁国钦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6. 11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第2辑)

ISBN 7-80216-160-6

I. 国… II. ①刘…②袁… III. 国际法-历史-研究  
IV. D9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2008 号

##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第二辑)

### 国际法发达史

著者 刘达人 袁国钦 勘校 胡娟

---

责任编辑: 陈学军 贾奕琛

责任印制: 郑新

---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50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1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http://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pound008@126.com](mailto:pound008@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安印刷厂

---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54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7-80216-160-6

定价: 20.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 总 序

近代上海不仅是经济文化发展的中心，同样也是法学教育的重镇。据不完全统计，近代以来出版的法学著作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是在上海出版的。上海以其海纳百川的博大胸怀，为中国法学的发展，做出了与其地位相符合的巨大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由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安徽大学、震旦大学、上海学院、东吴大学法学院等校的法律系，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沪江大学、圣约翰大学四校的政治系，以及沪江大学的社会学系，合组成立了华东政法学院。这些院系原有的法学文献和资料也统一归并到华东政法学院。因此，可以说，华东政法学院汇集了原华东地区大部分的近代以来出版的法学书籍。虽然后来华东政法学院经历了“两落三起”的曲折历程，以及“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但在学院历任领导和广大教师的努力之下，大部分法学书籍得以保存下来。这些书籍对于促进华东政法学院乃至上海地区的法学教育、推进和繁荣法学研究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然而，由于出版年代和当时印刷条件等方面的原因，这些书籍大多已经不便于翻阅，加上这些书籍多为“孤本”，从文献资料保存的角度而言，也一般都作为馆藏书而不再出



借。这无论是对读者研究、还是对这些书籍作用的发挥，都是十分不利的。为此，在华东政法学院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中国方正出版社的帮助、策划下，我们决定对民国时期出版的一些至今仍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进行整理，并以“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的形式勘校出版，以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丛书第一辑十二本自去年出版之后，受到了学术界和法律实务界的广泛好评，也得到了法学、历史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各个专业师生的认可，这给了我们以极大的鼓舞。针对这一形势，我们又组织力量，继续整理、校勘，推出了本丛书的第二辑（十二本），其中有王宠惠的《中华民国刑法》，吴经熊的《法律哲学研究》，黄右昌的《罗马法与现代》，李祖荫的《比较民法——债编通则》等，以进一步满足读者的需要。

本丛书的勘校工作仍由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研究中心和图书馆负责，参加勘校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的教师及其他研究人员。由于我们的学识有限，勘校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和缺陷，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殷啸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6年4月

## 勘校者序

《国际法发达史》诞生于民国 26 年（即 1937 年），作者刘达人、袁国钦。彼时，正值抗日战争爆发，由于高校搬迁、社会动荡等诸多原因，法学诸多领域内的研究有所停止。但即使是这样，学界依然出版了一批很有份量的国际法专著或译著<sup>①</sup>，其中便包括这本自清末引入西方国际法理论以来，第一本由中国人自己撰写的完整介绍东、西方国际法发达史的专著。

“以史学的方法来研究国际法的发达演变，信是研究国际法的最基本工作”<sup>②</sup>。我赞同本书作者刘达人先生的观点，且一直以为，一位杰出的部门法专家首先应该是一位杰出的法史专家。而于国际法学领域，由于“其法的根源，乃以辽远的过去文化为渊源的”，“欲着眼于国际法之将来者，必须先知道国际法之过去与现在”<sup>③</sup>，因此对国际法史的梳理与探究，“实为理解国际法之惟一途径”。尽管在《国际法发达史》诞生之前，已有 30 多种关于国际法的论著或译著得到了出版，其中不乏名著（如周鲠生的《国际法大纲》等），但大都以概念的阐述与理论的探析为主。虽然亦有专辟一章或一节阐述国际法的历史的（如周氏的《国际法大纲》），或是文章中夹带某概念或理论的来历介绍的（参见大多数民国时期出版的有关国际法理论

---

① 何勤华教授于《略论民国时期中国移植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一文中详细介绍了民国时期国际法学领域内的研究成果，载《法商研究》第 136 页至第 144 页，2001 年第 4 期。

② 参见原书序。

③ 所引之文皆出自本书第一章绪论第一节“史观国际法之意义”，详细出处参见原文。



的书籍),但因往往受限于篇幅和结构的安排,不能将阐释的对象置于整个不断变迁中的大历史背景下,因而使得相关的人物、观点、原则之间缺乏了一种历史的关联和亘古及今才能得到的深刻感与鲜活性。《国际法发达史》是国人以一种大历史的眼光来研究国际法发达演变的首次尝试,它对法学研究方法论的贡献是深远的,其中的内容即使放在今日来看也是无其他书可以替代的。

与同时代其他国际法理论专著所涵盖的内容相比较,《国际法发达史》的独特贡献在于:专辟一章阐述了国际法名称的演变过程,其中资料的来源全部来自当时国外最权威的学术成果(涉及英、日、德等国家文献资料),对这个问题阐释的完整性在今日看来也是颇为罕见的(见第二章);将古代中国、古代印度的国际法发达史纳入世界国际法发达史的范畴,不仅在阐述的过程中将清末以来所有关于东方古代国际法研究的学术成果予以展现,还将其中涌现的种种事例按照近代的国际法理论进行了归类划分,虽偶有牵强比附的感觉,但确实能感觉到民国时期中国学人移植西法的努力与他们学贯中西的学识功底(见第三章);对前苏联对国际法演变的影响给予了特别的关注,这是其成立以来中国国际法学者对这个新生国家的首次描述,即使是仅从国际法角度的非常客观的描述,也能从字里行间感受到当时的中国学人对于这个由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品行”的由衷赞扬(见十四章第五节)。

此外,本书在篇末还附录了作者的一篇小文《国际法学之史的发达》,内容顾名思义是关于国际法学学术史的,这也是一种独特的学术贡献,不仅以区区万余字的篇幅理清了西方国际法学自发端以来理论发展的脉络,更从法理学的角度为各派的观点划属了阵营。虽然所举所列皆是通说,但如此简明扼要的概述对于国际法学理论的研究者而言无疑是一篇受益匪浅的导论文章。

本书于学术上的贡献当然不止于我的上述“发现”,因此,对于许多有志于研究国际法学的学子而言,这本《国际法发达史》是一部有用的参考书;对于其他相关专业的研究者而言,自能从仔细阅读读



本书的过程中发现其中的真知灼见和有价值的地方。这本书的历史承载之巨已非同小可，却用一种与今日流行的学术语言相迥异的来自民国时期的语调娓娓道来，有时甚至暗藏着不少旧时中国文人独有的戏谑与讽刺。这些对于长我们两辈的人而言的“陈词滥调”，在我们看来，或许正是一种难得的语言修辞学上的给养，幽默却不失客观，好玩却意味深长。

最后是有关作者生平的一点介绍。由于作者之一的刘达人留下的“信息”不多，手头能够查阅得到的只有其留存于中国大陆包括《国际法发达史》在内的四本著作。除《国际法发达史》由原上海商务印书馆承印出版外，其他的，如《外交大辞典》（与他人合著）是由中华书局于民国26年（1937年）出版的，《刘氏汉英辞典》以及《刘氏汉英成语辞典》是由台湾华英出版社于1978年和1981年分别出版的。从这些书中留存的作者信息可推知其解放前一直致力于外交学及外交史方面的研究，解放后一直在我国台湾生活，并在语言学方面有颇高造诣。

而关于另外一名作者袁国钦，信息就相对“健全”。袁国钦，又名葛君，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生于上杭白砂里（今白砂乡）。1916年由秦望山、黄哲真介绍加入中国国民党。1922年秋，先后任国民党晋江、金门县党部干事、委员。同年冬，靠朋友资助，东渡日本，在东京学习农村经济。由于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仇恨，曾写了几篇揭露日本农村经济贫困的通讯，引起日本当局的注意。1924年他被日本政府拘禁一个月，出狱后毅然回国到北平。同年8月，得到同学刘达人推荐，在东北大学《外交大辞典》编辑部任编辑，同期与刘达人开始合写《国际法发达史》。1934年11月，出任国民政府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科长。1937年秋，经陈仪引荐给福建省政府主席李良荣，出任省民政厅长。1938年8月，人民解放军进迫福州时，他不愿再追随国民党而留榕未走，并通过民革刘侠任介绍，与民盟地下工作者刘通、民革地下工作者丁超五等联络，并通过闽中游击支队与福州中共地下组织接洽，表示衷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决



心为人民做一番事业。同月 17 日，福州解放，便主动召集属员将省府民政厅财产、档案造册移交人民政府接管。1949 年 10 月，被任命为福建省台湾工作委员会组长、科长职。1952 年 6 月，参加农工民主党，任省宣传处长。1955 年参加省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委员会，被选为副秘书长。任职期间，一直忘我工作，直至 1957 年发现患鼻咽癌，医生劝其往沪就医时，他仍坚持工作不愿前往，中共省委统战部不得不下令送他到上海就医，经动手术病稍愈即回榕，又投入紧张工作。是年国庆节后，旧病复发，经住院治疗无效，于 1958 年 1 月 19 日逝于福州医院，终年 51 岁。

这本《国际法发达史》是两位作者心血的凝结，这一丰厚的学术成果是值得我们新一代学子好好继承的！

胡 娟

2006 年 10 月

## 国际法发达史序

以史学的方法来研究国际法的发达演变，信是研究国际法的最基本工作。过去如 Wheaton, H. A.，著有：A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in Europe and Americ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Treaty of Washington, 1842. 以及 Walker, T. A.，之 A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vol. I, 1899. 均名贵一时。可惜前者出版于一世纪前，已绝版多年；后者年代虽近，但亦只上卷出版，下卷迄未问世。以时代论，二书未免稍嫌陈旧。故本书之出，也许不无补益。

此书纯采编年体，取材务期严正，力避主观的臆断。同时努力穿插国际政治史上的事实，使之易于联贯，读之不感枯燥。此书如与拙著《外交科学概论》并读，当更能互补长短。

笔者编此书之宿愿甚久，年来忙于编辑《外交大辞典》，迄未得暇，故此书之成，实有赖于袁国钦先生的合作。至于师友之鼓励与指导，尤使著者感激莫铭。

国际法发达中一门学问尚在建设途中，本书不备之点正多，幸望海内外硕学有以教之。

刘达人谨识

二五·十一·十四上海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 ( 1 )  |
| 第一节 史观国际法之意义 .....                                                       | ( 1 )  |
| 国际法之定义——基督教与国际法之发达——国际法发<br>达史之任务——希利教授之意见——巴尔特之意见——<br>国际法性质之演变         |        |
| 第二节 国际法发达史之资料 .....                                                      | ( 3 )  |
| 国际法之渊源——学者对“法源”之基本观念——国<br>际习惯——条约——国际判决及国内判决——公法家之<br>意见及学会之决议——外交文书及其他 |        |
| 第三节 国际法发达之史的阶段 .....                                                     | ( 8 )  |
| 芬维克分为七阶段——罗伦斯分为三个时期——松原一<br>雄之划分——奥本海三种基本标准之特色——本书划分<br>之标准及方针           |        |
| 第二章 国际法名称之演变 .....                                                       | ( 12 ) |
| 第一节 国际法名称与 Jus Gentium .....                                             | ( 12 ) |
| 名称之起源——罗马法的 Jus Gentium                                                  |        |
| 第二节 International Law 名称之由来 .....                                        | ( 14 ) |
| Jus intergentes——Law of Nations——International Law                       |        |
| 第三节 Inter. Law 与 Law of Nations .....                                    | ( 15 ) |
| 勒罗尔之意见——赫尔之意见——乌尔西之意见——<br>Interstate law——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
| 第三章 东方古代国际法 .....                                                        | ( 18 ) |
| 第一节 中国之古代国际法 .....                                                       | ( 18 ) |



绪言——国际规律——国际道德——国际仪貌——国际公理——周室之国际地位——方伯之国际地位——诸侯之国际地位——附庸国之国际地位——永久中立国之国际地位——夷狄国际地位——国家之要素——国家之承认——外交使节之种类——外交使节之等级——外交使节的席次——外交使节的信证——外交使节的特权——和平的息争手段——仲裁裁判——弭兵之会——衣裳之会——兵车之会——战争之意义——自卫——征伐——致羈——战时之法例——宣战——兵以鼓进，未成列者不击——害敌手段——俘虏之待遇——不得擅自灭人国——武装中立说——略取之原则——结论

第二节 印度之古代国际法 ..... (30)

部落国家——阶级制度——主权国家——Manu——Yajñavalkya——Arrhassastra——国际法术语——主权之行使——缔结条约——使节任务——交战法规

第四章 希腊罗马时代之国际法 ..... (33)

第一节 希腊时代之背景 ..... (33)

菲力普逊之意见——都市国家——海外通商——外交关系

第二节 希腊时代之国际法 ..... (34)

希腊的法律与习惯——制裁的宗教——近代精神的习惯法——宗盟会议——同盟及仲裁条约——交战法规——外交使节——Proxenus

第三节 罗马时代之国际法 ..... (37)

芬维克之主张——万民法——罗马交战法规——宣战理由——完结战争方式

第五章 中世纪之国际法 ..... (40)

第一节 中世纪之两大思潮 ..... (40)

中世纪——罗马教会保守思想——封建主义——奥本海之研究



|                                                                                                         |      |
|---------------------------------------------------------------------------------------------------------|------|
| 第二节 罗马教会与国际法 .....                                                                                      | (41) |
| 宗门和平律——上帝休战——使节制度的发达——教会法                                                                               |      |
| 第三节 十字军东征与国际法 .....                                                                                     | (43) |
| 十字军东征之影响——骑士主义——领事裁判权条款                                                                                 |      |
| 第四节 文艺复兴与国际法 .....                                                                                      | (46) |
| 海上法规——公海自由之原则——常设使节制度之发达                                                                                |      |
| 第五节 宗教改革与三十年战争 .....                                                                                    | (48) |
| 反宗教及尊王论——德意志帝国分裂——三十年战争之主因                                                                              |      |
| 第六章 格老秀斯前后国际法学先觉之生平及其学说 .....                                                                           | (50) |
| 第一节 绪言 .....                                                                                            | (50) |
| 第二节 勃朗之生平及其著述 .....                                                                                     | (50) |
| 勃朗之生平——使节论——勃朗之精神                                                                                       |      |
| 第三节 阿亚拉之生平及其学说 .....                                                                                    | (51) |
| 阿亚拉之生平——公战法及军纪论——何谓义战                                                                                   |      |
| 第四节 金特里斯之生平及其学说 .....                                                                                   | (52) |
| 金特里斯之生平——战时法——外交官论——西班牙辩护论——国际法的概念——国家团体——市民本位——交通自由——海洋自由——公使——条约——战争之性质及目的——战争的理由——战争的实行——战争的终局——局外中立 |      |
| 第五节 格老秀斯之生平及其学说 .....                                                                                   | (62) |
| 格老秀斯之生平——捕获法论——海洋自由论——和平法规论——格老秀斯学说在国际法上之影响                                                             |      |
| 第六节 苏世之生平及其学说 .....                                                                                     | (72) |
| 苏世之生平——苏世之著述——国际法的定义及渊源——领土主权与国家政策——公使与外交——战时国际法论——中立及战时禁制品——苏世学说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      |



|                                                                                                                |      |
|----------------------------------------------------------------------------------------------------------------|------|
| 第七节 普芬道夫之生平及其学说 .....                                                                                          | (77) |
| 普芬道夫之生平——自然法及国民法——论政教分离                                                                                        |      |
| 第七章 自威斯特发里亚会议至法国大革命 .....                                                                                      | (80) |
| 第一节 威斯特发里亚和约与国际法 .....                                                                                         | (80) |
| 三十年战争之影响——威斯特发里亚媾和条约内容——<br>和约对国际法上之影响                                                                         |      |
| 第二节 势力均衡主义与同盟战争 .....                                                                                          | (82) |
| 势力均衡主义之意义——主权国家观念之确立——均势<br>对国际法之影响——国际政治之新发展——英荷瑞同盟<br>——英瑞法同盟——德丹西布荷同盟——路易十四之野<br>心——德英荷瑞丹西等联盟——乌特勒支条约       |      |
| 第三节 俄罗斯发展与美国独立参加欧洲国际法<br>团体之形势 .....                                                                           | (86) |
| 俄国参与欧洲国际关系——对普防御同盟——七年战争<br>——欧洲两大敌对战线——七年战争结果——瓜分波兰<br>——俄土克瑞古卡纳尔吉和约——北美合众国独立                                 |      |
| 第四节 海上法规之发达与武装中立国联盟 .....                                                                                      | (88) |
| 海上法规发达之原始——Consolato del Mare——敌船敌<br>货主义——自由船自由货——纸上的封锁——实力封锁<br>——敌船——武装中立——第一次武装中立联盟——第<br>二次武装中立联盟——武装中立条约 |      |
| 第五节 法国大革命欧洲联盟及大陆封锁 .....                                                                                       | (91) |
| 国家权利宣言——各国干涉法国革命政策——政治犯不<br>引渡原则——大陆封锁——航海条例——出航中止律                                                            |      |
| 第八章 自维也纳会议至巴黎会议 .....                                                                                          | (94) |
| 第一节 维也纳会议与国际法 .....                                                                                            | (94) |
| 巴黎条约——正统主义胜利——神圣同盟——国际河川<br>自由航行——制定使节阶级——禁止奴隶买卖                                                               |      |
| 第二节 正统主义与不干涉主义 .....                                                                                           | (96) |
| 五强羁制——什么是正统主义——东欧三国宣言——不                                                                                       |      |



|                                    |       |
|------------------------------------|-------|
| 干涉的原则——民族国家的原则                     |       |
| 第三节 门罗主义与国际法 .....                 | (98)  |
| 门罗主义——非殖民的原则——非干涉的原则——门罗主义在国际法上之地位 |       |
| 第四节 海峡问题与黑海中立 .....                | (100) |
| 黑海中立为国际法上新原则——海峡问题之经纬——五国伦敦条约      |       |
| 第五节 巴黎条约与巴黎宣言 .....                | (101) |
| 土耳其参与欧洲国际团体——巴称条约——巴黎宣方——美国与巴黎宣言   |       |
| 第九章 自巴黎会议至柏林会议 .....               | (103) |
| 第一节 民族主义与近代国家观念 .....              | (103) |
| 民族主义之勃兴——民族国家为国际法发达之真正基础           |       |
| 第二节 华盛顿三原则与陆战规则 .....              | (105) |
| 亚拉巴马号事件——华盛顿三原则之内容——美国陆军训令         |       |
| 第三节 红十字条约 .....                    | (106) |
| 日内瓦协约——红十字条约适用于海战之追加条款——新日内瓦协约     |       |
| 第四节 卢森堡永久中立之意义 .....               | (107) |
| 卢森堡为永久中立国之历史——永久中立国在国际法上之地位        |       |
| 第五节 圣彼得堡宣言与陆战法规 .....              | (108) |
| 圣彼得堡宣言之成立——各国未加批准                  |       |
| 第六节 黑海中立与近代条约 .....                | (108) |
| 黑海中立之意义——俄国废弃巴黎条约中黑海中立之条款——伦敦会议宣言  |       |
| 第七节 布鲁塞尔宣言 .....                   | (109) |
| 布鲁塞尔宣言——牛津陆战法规                     |       |



|                                                                                                                                                                                                                     |       |
|---------------------------------------------------------------------------------------------------------------------------------------------------------------------------------------------------------------------|-------|
| 第十章 自柏林会议至世界大战爆发 (上)                                                                                                                                                                                                | (111) |
| 第一节 柏林会议与国际法                                                                                                                                                                                                        | (111) |
| 柏林会议之经纬——柏林条约之内容                                                                                                                                                                                                    |       |
| 第二节 武装和平时代之同盟协商                                                                                                                                                                                                     | (113) |
| 武装和平时代——产业主义——劳动运动——武装的国<br>民主义——德奥同盟——德奥意三国同盟——二重保险<br>条约——法俄军事协约——英法协商——英俄协商——<br>英俄法三国协商——近东问题——巴尔干战争                                                                                                            |       |
| 第三节 非洲殖民地化与国际法                                                                                                                                                                                                      | (117) |
| 欧洲列强之侵入非洲——柏林万国刚果会议最终议定书<br>——南非战争——比利时合并刚果自由国——第一次摩<br>洛哥问题——阿尔吉西拉斯会议——第二次摩洛哥问题<br>——取得领土手续——分水界主义——背后地主义——<br>保护地——势力范围——租借——禁止奴隶买卖——刚<br>果中立                                                                     |       |
| 第四节 海牙保和会议与国际法                                                                                                                                                                                                      | (120) |
| 和平论之倡导——武装解除会议——各国对海牙和会之<br>态度——海牙和会议题——国际军缩之失败——海牙和<br>会之收获——第二次海牙和会——陆战法规惯例——战<br>争之开始——交战国军舰在中立领水应遵守之规则——<br>陆战时中立国及其人民之权利义务——限制用兵索债<br>——炮击无防御都市之禁止——国际捕获审检所之设置<br>——开战时敌国商船之地位——修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br>十九日之海牙条约——敷设机器水雷 |       |
| 第五节 伦敦会议与海战法规                                                                                                                                                                                                       | (134) |
| 伦敦海军会议之意义——伦敦宣言——战时封锁问题<br>——战时禁止品问题——关于违反中立——关于中立捕<br>获船之破坏——关于改悬中立旗——关于敌性——关于<br>军舰护送——搜检之抵抗及赔偿                                                                                                                   |       |



|                                                                                                                                                           |       |
|-----------------------------------------------------------------------------------------------------------------------------------------------------------|-------|
| <b>第十一章 自柏林会议至世界大战爆发（下）</b> .....                                                                                                                         | (143) |
| <b>第一节 和平解决国际纷争手段之进步</b> .....                                                                                                                            | (143) |
| 海牙和平解决国际纷争条约——国际纷争之形态——政治的手段——斡旋——居中调停——国际调查委员会——布里安——条约法律的手段——仲裁裁判之意义——仲裁裁判之发达——Olney - Pauncefote Treaty——总括的仲裁裁判条约——南美 ABC 条约——常设仲裁法庭之构成——常设仲裁法庭之诉讼法   |       |
| <b>第二节 国际立法与国际行政之发达</b> .....                                                                                                                             | (153) |
| 国际立法之进步——维也纳最终议定书——爱克斯拉洽倍尔会议议定书——伦敦条约——巴黎宣言——日内瓦条约——伦敦条约——圣彼得堡宣言——柏林条约——刚果议定书——君士坦丁堡条约——布鲁塞尔废奴议定书——第一次海牙会议条约及宣言——海郝斯佛特条约——第二次海牙会议条约及宣言——战后国际立法——国际行政机关之创设 |       |
| <b>第十二章 世界大战与国际法</b> .....                                                                                                                                | (159) |
| <b>第一节 世界大战之爆发</b> .....                                                                                                                                  | (159) |
| 大战爆发之原因——各国宣战日期                                                                                                                                           |       |
| <b>第二节 比利时中立之破坏与战数说</b> .....                                                                                                                             | (161) |
| 比利时中立之保障——德军假道——战数说——国际法与世界大战                                                                                                                             |       |
| <b>第三节 无限制潜水艇政策与战争区域</b> .....                                                                                                                            | (164) |
| 航行自由与战时禁制品问题——战争区域——第一次无限制潜水舰战争——美国之抗议——第二次无限制潜水舰政策——美国对德宣战                                                                                               |       |
| <b>第四节 空战问题</b> .....                                                                                                                                     | (165) |
| 空战之影响——空战法规问题                                                                                                                                             |       |
| <b>第五节 战时禁制品与海洋自由</b> .....                                                                                                                               | (166) |
| 伦敦宣言之补充——各国对战时禁制品问题——战时禁                                                                                                                                  |       |